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代培研究生以及评选当年的春季和秋季入学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类型包括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每项每年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三、评选时间

单项先进个人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与三好研究生及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评审同时进行。

四、评选细则

1.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

在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评选条件如下：

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排名年级前 5%（以东南大学研究生院提供的成绩排名为准）。

2.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2.1 选拔条件：

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 （1）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2）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 （3）发表高水平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 （4）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论文被录用（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 （5）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2.2 计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参考文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暂行）》的“II. 科研成果”部分进行计分，满分 100 分，按照总分高低排名进行评选。

3.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具体条件：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优秀、事迹突出且有实践证明和调研报告的。

（2）研究生所开展的专业实践与个人专业学位类型密切相关，实践时间达到一定时长，专业实践成果突出，如解决行（企）业实际难题、获得专利、研制出产品或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等。具有详尽、完整的专业实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并经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人员签字认可。

(3)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为学校、社会服务。

4.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具体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

(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在校内外各类志愿者工作组织、服务等环节中有一定持续时间并表现突出，要求**提供相应的志愿时长证明**，

(4)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工作能力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模范履行职责，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好评。

(5)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意识，自觉地把所学的科学知识运用到各种服务实践中，得到广大同学和老师的好评。

(6)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为学校的各项工作和社会声誉作出了一定贡献。

5.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具体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在院级及院级以上体育赛事（如院运会、新生杯、院系杯、校运会等）中获得奖项，并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要求**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材料**。

(2) 对体育工作积极负责，团结同学，关心同学身体健康，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带领和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活动。

(3) 在院内外文化素质活动（含讲座、科普、新生文化季等）中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

(4)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在院级及院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演，或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成绩显著。

(5) 绘画、书法、摄影、篆刻、视频等作品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奖励，或在网络媒体得到广泛传播反响较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评选、推荐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衡量、宁缺毋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同一学年，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单项先进个人均互不兼得。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当年度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评选。

评优咨询电话：025-52090690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26年9月5日